

听证告知书

沈大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3号

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8年度第24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一、拟征地理位置、面积、用途

本次征地拟征收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集体土地0.3988公顷，地类详见《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其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综合补偿标准为322.5万元/公顷。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9年1月28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沈阳市2018年度第24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沈大东自然资 听告字 (2019)第3 号	张勇	2019.1.28	送达 方式 直接送 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隋云	2019.1.28	李文国	()
程九兰	()	韩德弘	()
姜贵成	()	李宝成	()
项云	()	高山	()
古平梅	()	刘勇	()
张平	()	闫萍	()
邱立坤	()	刘	()
宋	()	张	()
项	()	刘	()
刘	()	闫	()
谷	()	闫	()
林	()	文	()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 证 情 况	<p>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公布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5 个工作日期间内，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及相关权利人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3 月 20 日</p>
村 委 会 意 见	<p>村书记: </p> <p>村长:   (公章)</p>
乡 镇 政 府 意 见	<p>土地助理: </p> <p>领导:   (公章)</p>
自 然 资 源 局 意 见	<p>科长: _____ 局长: _____ (公章)</p>